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至善康圆口腔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林洪开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,牙体牙髓病专业,牙周病专业,口腔修复专业,口腔正畸专业,口腔麻醉专业,口腔颌面外科专业仅限牙槽外科,儿童口腔专业,口腔颌面医学影像专业,预防口腔专业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63300880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2026年6月18日起,至2027年6月17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6]第06-18-719号			

- 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6年6月18日

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0880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6年06月11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至善康圆口腔诊所		
	地址	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人民南路 3005 号深房广场 A2301、A2302		
	机构类别	口腔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KD7G3R-744030317 D2202
拟发布媒体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-----	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

推广第三方平台: 美团、大众点评、小红书、微信朋友圈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: 深圳至善康圆口腔诊所
医疗机构地址: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人民南路 3005 号深房广场 A2301、A2302
诊疗科目: 口腔科(牙体牙髓病专业, 牙周病专业, 儿童口腔专业, 口腔颌面外科专业仅限牙槽外科, 口腔修复专业, 口腔正畸专业, 口腔麻醉专业, 口腔颌面医学影像专业, 预防口腔专业)
接诊时间: 09:00-19:00
联系电话: 13392438590



- 注: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